

# 連帶保證人承諾書（自然人投標—第三方保證人專用）

立承諾書人（即連帶保證人）：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丙方）茲就承租人（即投標人）：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向出租機關：臺中市新社區公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承租乙方標租之「新社多功能綜合商業大樓 1 樓（門牌號：興社街四段 57 號 1 樓）」房地，丙方自願擔任甲方之連帶保證人，並承諾遵守下列條款：

**第一條：連帶保證責任** 丙方自願就甲方因履行本租賃契約所生之租金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水電瓦斯費、逾期遷讓衍生之規費及強制執行費用等一切債務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**第二條：拋棄先訴抗辯權** 丙方明確知悉並同意拋棄民法第 745 條之先訴抗辯權。如甲方有任何違約行為，乙方得逕向丙方請求清償上述全部債務，丙方絕不以「應先向甲方財產為強制執行」為由提出抗辯。

**第三條：主體變更後之保證延續** 丙方知悉甲方後續將辦理營業登記或教育機構立案。若未來甲方依約將承租人名義變更或增列為其所設立之公司、行號或教育機構時，丙方同意其連帶保證責任不因承租主體變更而消滅，並願繼續負擔連帶保證責任，至契約終止、甲方完成轉任保證人程序且義務履行完畢為止。

**第四條：保證期限與效力** 本保證責任之效力自契約簽訂日起，至乙方結清所有債務之日起。如甲方未辦理遷讓而續占有租賃物，丙方仍應就甲方占有期間所生之賠償金負連帶保證責任。

**第五條：管轄法院與強制執行** 丙方同意因本承諾書所生之爭議，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丙方同意本承諾書經公證後，對於給付金錢債務部分得逕受強制執行。

立承諾書人（簽章）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5 年 \_\_\_ 月 \_\_\_ 日